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保险（2019 版）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兹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经案件发生地县级（含）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证明，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因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和/或保险标的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操作人员与保险标的同时失踪；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四）未能提供盗抢案件发生地县级（含）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非整体遭盗窃、抢劫或抢夺，仅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抢夺的损失；

（四）保险标的在其存放处所连续超过十五天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五）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时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而造成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免赔率与客户协商确定。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